

茶叶布匹等百货，又摊派给牧民，牧民甲格打补被摊派一方金丝绒，挖药材后付藏洋300个（当时1包青稞值25个藏洋），300个藏洋可买12包（1包约32公斤）青稞。土司把粮食、茶、盐、布等摊派给群众后，群众以虫草、贝母、鹿茸、麝香抵付，牧民绕色邓珠用3碗虫草才换得1碗连麸面。土司的1甑（约2公斤）茶换3500根（约0.5~0.75公斤）虫草。

第三节 军事保障

为加强防务、维护治安，保障土司、土百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，清政府允许土司、土百户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。康熙年间，崇禧土司有土兵二、三十人，清乾隆十四年（1749年）清政府令新添50名土兵，崇禧长官司统领东路75名土兵。各土百户有土兵（即家丁）3~5人不等。土兵不统一着装，仍穿戴藏装，配有武器，配有头领教官，清乾隆年间崇禧土司统领的土兵配有土把总2名，土练4名。

土兵听从土司指挥，清雍正年间，境内各粮台除清政府派绿营兵驻守，还派土兵协守，崇禧土司的土兵自剪子湾至火竹卡（大河边）各站都有协守者。政府官员途经雅江，派土兵从河口西岸护送到理塘，保障官绅安全。土兵在土司领地内还要巡防、围剿“夹坝”（土匪），捉拿“罪犯”，维护社会秩序，看守监狱。土司、土百户外出或到各家各户去收租，还带土兵作保镖。

土司、土百户还强令群众购置枪枝弹药，组建地方群众武装队伍。崇禧阿曲时代，辖区有各种枪支400余支，完全由土司控制、掌握。规定1、2等户必须购置英国马枪或花旗牌步枪1枝，子弹60~70发；3、4等户购置“麻桑”或俄式步枪1支，子弹40~50发；5、6等户购置十子或七九步枪1支，子弹20~30发；7等户要购置1支明火枪（土枪）。每年土司派人检查1次，凡缺1发子弹罚款藏洋10个，检查后两天内补不够者，1发子弹罚160个藏洋。枪不合格（没按等级规定购置者）要重新购置。牧民可热打洛家被规定买英国马枪1支，无钱购买，求俊坝将错借1000元，借8年当雇工4年抵利息，还欠息1375元。

土司、土百户控制的土兵及地方武装除协守边疆、维持地方社会秩序外，还用来打冤家，常为争夺地界、争夺草场而参加武装械斗。

第三章 改土归流

境内自授封土司、土百户几百年间，基本上维护了地方的稳定，土司、土百户世

代相传尽“守土之责”，土司向朝廷进贡上赋，维护国家统一。中央王朝实行土司制度，是一“羁縻”政策，并非永久的固定之计。

土司制度的建立是以保留原来的奴隶制、农奴制生产方式为出发点，授封境内的崇禧土司是为制约理塘土司，授封明正土司及境内的6个土百户是为使雅砻江以东的大片地区趋于稳定，并没有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。土司、土百户世代世其土、世其民，对土民形成一种人身占有关系，“主仆之分，百世不移”，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，尤其是清朝末年，帝国列强纷纷进犯，各地土司桀骜不驯，动辄以武力与朝廷分庭抗礼，为收回政权，强化中央集权领导，清王朝决定“改土归流”。

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七月，赵尔丰以建昌道协同四川提督马维祺平定“巴塘之乱”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，逐步实行“改土归流”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设安康道，改打箭炉为康定府，东划明正土司辖6个土百户，西划理塘土司的4个协廩村及后来划归的崇禧土司领地设河口县，辖属康定府。

“改土归流”发布安民告示，全文如下：

“照得改土归流，原系变夷为夏；视中国官民，地位何等尊大。故称百姓名目，全无数奴小娃；并革土官习俗，毋得仍旧横霸；头目名称全改，尤当遵守国法。至于百姓子女，及岁即须婚嫁；毋再献纳土官，以免摧残糟踏；保全尔等名誉，遵照无休牵挂；倘遇强迫情事，指名具告勿怕。自今改革以后，概归汉官管辖。词讼呈诉公庭，迅结决勿延塌。呈明户口田地，据实以凭调查。如有隐匿划拨，清出从重究罚；将来议定粮税，亟应照章上纳。往来公事差使，运力一体给价；务宜勤慎将事，切勿遗误要挟。如有违悖情形，本府随时稽察；朝廷赈困扶弱，恩泽从天而下。尔各输诚恭顺，免于派兵挾伐。本府谆谆告诫，望勿悖我王化。”

境内土司、土百户皆先后缴销印信号纸，改土归流。

改土归流宣布，废除河口县境内的土司、土百户之职，裁撤协廩名目，皆为大皇上之百姓。县派知事，为流官，统一掌管全县政务。废除乌拉差役（无偿服役），若需差役，由官发给盘费。县下设路，由县知事委派保正，河口、呷拉、八角楼设3个汉保正，其他地区皆为藏保正；各村令百姓公举头人，百姓也可公举原土司、土百户及其后代。查丁口，划疆界，定税收，寺庙之地亦纳粮税。在西地、脚泥堡、米西沟、相当多吉等地划垦区，移民开荒地。各类刑事案件一律由地方官审理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。提倡一夫一妻，男女之间在夫妻之外苟合者称为奸，犯奸男女皆有罪，男杖责1000，罚银2秤；女掌嘴500，罚银2秤，无银者罚做苦工3年。强令禁种禁吸鸦片烟。河口建县当年（1908年）即兴办河口小学，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又开办城厢、马岩等6年官话学堂。

第四章 土司、土百户制度的复辟与废除

第一节 复 辟

改土归流触及了土司、土百户的直接利益；硬搬汉族地区的统治方法，于边远民族地区的实情不符；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土司头人的剥削制度，没有也不可能发动娃子走上翻身路，娃子、佃户同土司头人之间仍是人身依附关系。土司总是伺机复辟。雅江建县才3年，清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辛亥革命风起，赵尔丰魂断成都明远楼。消息传入川边，各地土司、头人纷纷起而复辟。境内河西崇禧土司复辟，河东6土百户未正式复辟，但土百户仍在当地主宰一切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河口县衙署改为县知事公署，民国3年（1914年）改河口县为雅江县。虽派有流官，政令在境内却并不畅行。于是，民国政府采用换汤不换药的办法，封境内土司、土百户任保正、团总、区长等职，崇禧土司的势力扩展到西俄洛、麻郎错两乡全境，将原为理塘土司服役、贡赋、交纳地租的花户改为也向崇禧土司池乃汪堆服役、贡赋、交纳地租。民国10年（1921年）池乃汪堆（又名阿称）目盲，土司职由其子阿曲袭任。县政府亦任命阿曲为区长、县垦务督察长、粮务转运官等职。实际上土司制国民政府仍承认为合法。

第二节 废 除

1950年5月24日雅江和平解放。军管会尊重民族上层，任命阿曲为县长。1951年4月第一届第1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推选阿曲为县长，兼任第一届协商会主席。1952年11月阿曲因患肺病医治无效在俄洛堆去世。西康省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康定召开追悼会，并派员带银元1000元安抚家属。之后，协商推选阿曲的儿子登九为县长。其他土百户、土头的后裔协商推选为人民政府的副县长或区长副区长，有的任命为人民政府的科长、副科长。

1956年初，根据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，结合雅江实际，与各界民族上层人士充分协商，开展民主改革。土司、头人中不少人赞成改革，二区的多吉扎西、杨玉才，三区的杨洛让等积极拥护改革。人民政府安置他们为国家干部，发给薪金，还担任了省州县人大代表或省州县政协委员，担任副县长、县政协副主席等职。崇禧登九和阿